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自2004年开始我国已开展过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2023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即将和大家见面，本次经济大“体检”都包含哪些知识点？下图为你详细解答！

经济大“体检”喊你来报“到”

五经普

01 为什么要开展经济普查？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将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02 经济普查对象都有谁？

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工业和建筑业）和第三产业（服务业）活动的全部

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覆盖行业看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从调查对象看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都包含在普查的名册中。

04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什么时候？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 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03 都普查哪些内容？

- 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生产能力
- 组织结构
- 人员工资
- 财务状况
- 能源生产和消费
- 生产经营
- 信息化建设
- 研发活动
- 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 投入结构
- 产品使用去向
-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

05 普查数据如何采集？

本次普查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加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同时，为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也将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

06 采用什么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可以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

07 法律保障

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



普查机构和工作人员

- ①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 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普查对象应当按时、如实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08 时间安排

2022年筹备阶段

制定普查总体思路框架研制普查方案和开展专项试点，部署投入产出调查等；

2025-2026年资料开发应用阶段

建立普查数据库，编辑出版普查资料，编制投入产出表和供给使用表，开展课题研究分析等。

2023年准备阶段

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开展综合试点，完善部署普查方案，研发部署普查软件，选聘与培训普查人员，开展单位清查，组织部分调查单位填报投入产出电子台账等；

2024年组织实施阶段

开展普查登记，组织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审核汇总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面向个体经营户）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需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面向非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您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您单位进行登记。
- 二、请您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 三、采用自主填报方式填报数据的单位，请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在微信登录“五经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您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面向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您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您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您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大同市统计局 大同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